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胜诉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申请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、申请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6633万元及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近日公司收到被告履行的部分款项3,456.38万元，截至目前共计收到5,056.38万元。但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一、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春兴精工”）及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就与安东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东国际”）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暨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4）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苏05民初2434号】，判决：确认安东国际与公司之间的《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》于2020年12月21日解除；安东国际、惠州市越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春兴精工4,1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；安东国际、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返还春兴精工代付工程款133万元；安东国际赔偿春兴精工损失2,4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

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安东国际因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，2023年6月收到江苏高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3)苏民终607号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024年7月，公司收到终审判决，江苏高院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苏民终607号】，判决驳回安东国际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执行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胜诉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，收到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安东”）按照（2021）苏05民初243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履行的部分款项1,600万元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惠州安东按照（2021）苏05民初243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履行的部分款项3,456.38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收到惠州安东支付的款项共计5,056.38万元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履行完毕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密切关注该案件后续的款项执行情况，督促被告及时执行法院判决。并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

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交易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